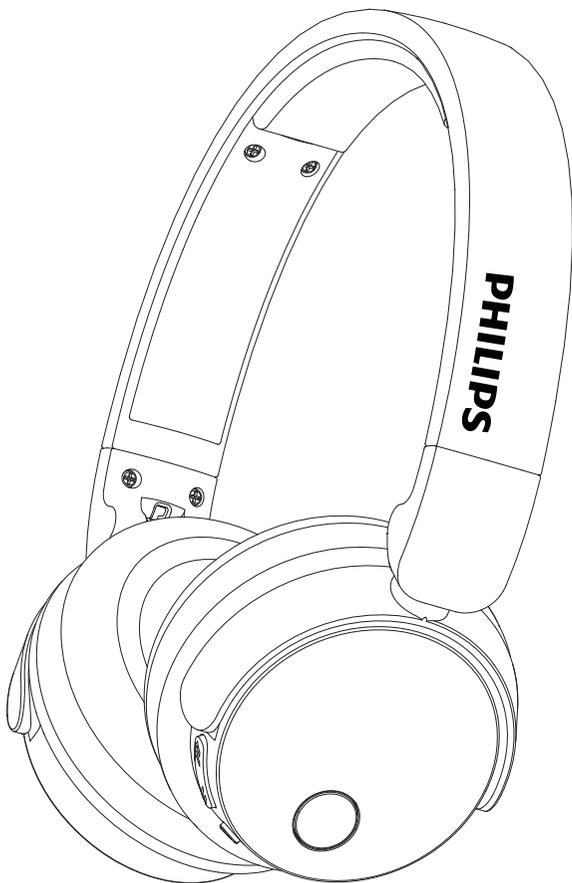


PHILIPS

BASS+

头戴式耳机

TABH305



用户手册

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：

www.philips.com/support

目录

1 重要安全说明	2
听力安全	2
一般信息	2

2 蓝牙头戴式耳机	3
包装盒内物品	3
其他设备	3
蓝牙头戴式耳机概述	3

3 使用入门	4
为耳机充电	4
将耳机与手机配对	4

4 使用耳机	5
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	5
管理通话和音乐	5
佩戴耳机	6

5 技术数据	7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6 注意	8
合规通知	8
一致性声明	8
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	8
商标	9

7 常见问题解答	10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 重要安全说明

听力安全



⚡ 危险

- 为避免听力受损，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，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。音量越大，安全聆听的时间就越短。

使用耳机时确保遵循以下准则。

-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。
- 听力适应后，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。
-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，以致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。
-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。
-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。
- 建议不要在驾车时双耳佩戴耳机，并且这在某些地区也可能是违法的。
- 为您的安全考虑，在驾车时或在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，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。

一般信息

为避免损坏或故障：

! 警告

- 勿将耳机置于过热环境。
- 切勿摔落耳机。
- 切勿将耳机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。
- 切勿让耳机浸入水中。
-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、氨水、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耳机。
- 如需使用软布清洁耳机，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。
- 不可将集成电池置于高温环境，如阳光直射处、明火或类似环境。
- 电池更换不当有爆炸的危险。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。
- 在驾驶汽车、骑自行车、跑步或在交通区域行走时，切勿使用耳机。在许多地方这是危险和非法的。

关于工作和存放温度以及湿度

- 工作温度：0°C (32°F) 至 40°C (104°F)
- 存放温度：-10°C (14°F) 至 45°C (113°F)
- 工作湿度：8% - 90% RH（无冷凝）
- 存放湿度：5% - 90% RH（无冷凝）
- 最大工作高度：3000 米
- 高温或低温环境会缩短电池寿命。

2 蓝牙头戴式耳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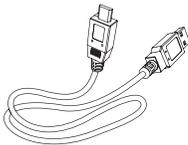
感谢您的惠顾，欢迎光临飞利浦！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，请在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。使用这款飞利浦无线头戴式耳机，您可以：

-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；
- 无线欣赏并控制音乐；
-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；
- 享受降噪功能。

包装盒内物品



飞利浦蓝牙头戴式耳机 TABH305



USB 充电线缆（仅限于充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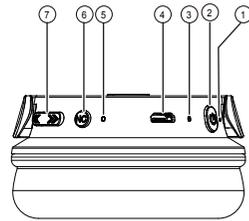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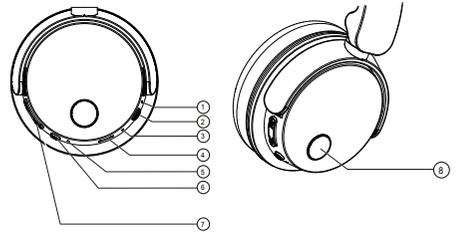


快速入门指南

其他设备

支持蓝牙并兼容耳机（请参阅第 7 页的“技术数据”）的手机或设备（如笔记本电脑、PDA、蓝牙适配器、MP3 播放器等）。

蓝牙头戴式耳机概述



- ① LED 指示灯
- ② 开 / 关 / 配对
- ③ 麦克风
- ④ Micro USB 充电接口
- ⑤ 主动降噪 (ANC) LED 指示灯
- ⑥ 主动降噪 (ANC) 开 / 关按钮
- ⑦ 音量 / 曲目控制按钮
- ⑧ 多功能（音乐 / 通话控制）按钮

3 使用入门

为耳机充电

注

-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，请为电池充电 1.5 小时，这样可确保电池电量和寿命最佳。
- 仅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缆以免造成损坏。
- 给耳机充电前请先结束通话，因为连接耳机进行充电将关闭耳机电源。

将随附的 USB 充电线缆连接至：

- 耳机上的 Micro USB 充电接口；以及
 - 充电器或电脑 USB 接口。
- ↳ LED 指示灯在充电期间会变成白色并在耳机充满电后熄灭。

提示

- 通常需要 2 小时才能充满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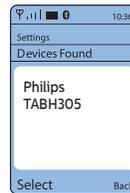
将耳机与手机配对

首次用于手机之前，先将耳机与手机进行配对。配对成功后，耳机和手机之间将建立一种独特的加密连接。耳机内存可存储最近的 8 个设备。如果要配对的设备超过 8 个，则最新配对的设备将替代最早配对的设备。

- 1 请确保耳机已充满电。
- 2 请按住按钮  2 秒钟，耳机会开机。
- 3 请打开手机蓝牙功能。
 - ↳ 对于之前已配对过的设备，设备将自动与耳机配对。您将听到“设备已连接”的提示。
 - ↳ 对于首次配对的设备，请在手机上选择 Philips TABH305，设备将与耳机配对。您将听到“设备已连接”的提示。更多详细信息，请参阅您手机的用户手册。

以下示例为您展示如何将耳机与手机配对。

- 1 打开手机蓝牙功能，选择 Philips TABH305。
- 2 如有提示输入耳机密码，请输入“0000”（4 个 0）。手机蓝牙版本为 3.0 或更高时，不必输入密码。



4 使用耳机

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

- 1 打开手机 / 蓝牙设备。
- 2 请按住按钮  2 秒钟，耳机会开机。
 - ↳ 白色 LED 指示灯闪烁。
 - ↳ 蓝色 LED 指示灯闪烁，语音提示“设备已连接”。
 - ↳ 耳机会自动重新连接至上次连接的手机 / 蓝牙设备。如果上次连接的设备不可用，耳机将尝试重新连接到倒数第二个连接过的设备。

提示

- 如果您的手机或蓝牙设备无法自动重连耳机，请参考您的手机或蓝牙设备的蓝牙设置说明书，尝试在这些设备上再次点击耳机名称手动重连。
- 按住多功能（音乐 / 通话控制）按钮超过 10 秒钟可删除耳机配对设备列表。

注

- 5 分钟内，如果耳机在有效范围内没有连接到任何蓝牙设备，它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。

管理通话和音乐

开 / 关

任务	按钮	操作
打开耳机。	 (开 / 关 / 配对)	按住 2 秒钟。
关闭耳机。	 开 / 关 / 配对	按住 5 秒钟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↳ 白色 LED 指示灯会亮起，然后熄灭。

音乐控制

任务	按钮	操作
播放 / 暂停音乐。	多功能（音乐 / 通话控制）按钮	按 1 下。
音量增加。	音量 / 曲目控制。《	按 1 下。
音量降低。	音量 / 曲目控制》	按 1 下。
下一曲。	音量 / 曲目控制。《	长按。
上一曲。	音量 / 曲目控制》	长按。

通话控制

任务	按钮	操作
接听来电 / 挂断电话。	多功能（音乐 / 通话控制）按钮	按 1 下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↳ 1 声蜂鸣音。
拒绝来电。	多功能（音乐 / 通话控制）按钮	按 1 下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↳ 1 声蜂鸣音。
通话时切换来电。	多功能（音乐 / 通话控制）按钮	长按。
通话时麦克风静音 / 取消静音。	多功能（音乐 / 通话控制）按钮	按 3 下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↳ 2 声蜂鸣音。

语音控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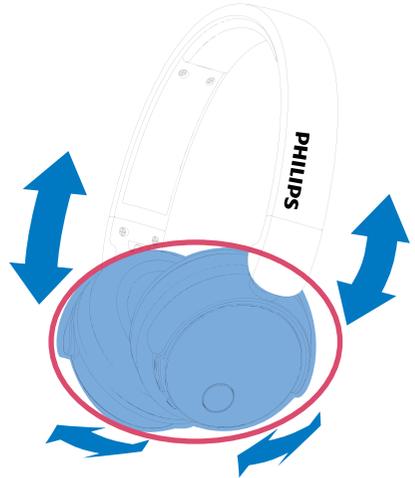
任务	按钮	操作
Siri/google 语音	多功能（音乐 / 通话控制）按钮	长按

其他耳机指示灯状态

耳机状态	指示灯
在耳机处于待机模式或您在聆听音乐时，耳机已连接至蓝牙设备。	蓝色 LED 指示灯每 8 秒闪 1 次。
耳机已做好配对准备。	LED 指示灯蓝色和白色交替闪烁。
耳机已开启，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。	蓝色 LED 指示灯快速闪烁。如果无法建立连接，耳机将在 5 分钟内自动关闭。
电池电量过低。	白色 LED 指示灯每 150 秒闪烁 2 次，直至电池电量耗尽。
电池已充满电。	白色 LED 指示灯熄灭。

佩戴耳机

根据头形调整耳机。



提示

- 使用后，扭动耳机便于存放。

5 技术数据

- 音乐时间（蓝牙模式下启用 ANC）：
15 小时
- 通话时间（蓝牙模式下启用 ANC）：
15 小时
- 待机时间（蓝牙模式下启用 ANC）：
15 小时
- 正常充满电时间：2 小时
- 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(530 mAh)
- 蓝牙 4.2，蓝牙单声道支持（耳机配置文件 - HSP，免提配置文件 - HFP），
蓝牙立体声支持（高级音频分配配置文件 - A2DP；音视频远程控制配置文件 - AVRCP）
- 频率范围：2.402 - 2.480 GHz
- 发射器功率：≤ 4 dBm
- Micro USB 充电接口
- 支持单板计算机
- 工作范围：高达 10 米（33 英尺）
- 数字回声和降噪
- 低电量警告：可用
- BT 开启、ANC 关闭时，游戏时间长达
18 小时

注

- 规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6 注意

合规通知

针对美国的通知

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。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

- ① 该设备可能不会产生有害干扰，并且
- ② 该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，包括可能导致意外操作的干扰。

FCC 规定

本设备已通过测试，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。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，防止住宅安装中的有害干扰。本设备会产生、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，如果不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，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。

但是，不能保证在特定安装中不会造成干扰。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（可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），建议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纠正干扰：

- 重新定位接收天线。
- 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
-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连接的电路不同的电路插座上。
- 请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 / 电视技术人员以获取帮助。

FCC 辐射暴露声明：

本设备符合为非受控环境设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。此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

针对加拿大的通知：

此设备符合加拿大工业部免许可 RSS 标准。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(1) 此设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，(2) 此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，包括可能导致设备意外操作的干扰。

CAN ICES-3(B)/NMB-3(B)

IC 辐射暴露声明：

本设备符合为非受控环境设定的加拿大辐射暴露限制。此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

警告：用户应注意，未经合规负责方明确批准的更改或修改可能会使用户无权操作设备。

一致性声明

特此声明，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声明该产品符合 2014/53/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。您可以在 www.p4c.philips.com 上找到符合性声明。

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

本产品可能含有铅和汞。出于环境考虑，可以对这些材料的处理进行管理。有关处理或回收的信息，请联系当地政府部门或访问 www.recycle.philips.com。

本产品包含不可拆卸电池：

- 切勿焚烧。如果过热，电池可能会爆炸。
- 有关处理或回收的信息，请联系当地政府部门或访问 www.recycle.philips.com。



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。



产品上的该符号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12/19/EU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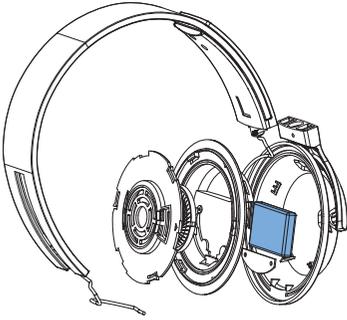
此符号表示产品包含符合欧洲指令 2013/56/EU 的内置充电电池，该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强烈建议您携带产品前往官方收集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，让专业人员取下充电电池。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、电器产品及充电电池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。遵循当地规章制度，不要将产品和充电电池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正确弃置旧产品和充电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。

取走集成电池

注

- 在取出电池之前，确保已从耳机上拔下 USB 充电线缆。

如果您所在的国家没有专门的电子产品收集 / 回收机制，则可以在丢弃耳机之前将电池取出并进行回收，为环保事业尽一份力。



商标

蓝牙

蓝牙字样和徽标均为 Bluetooth® SIG, Inc. 所有，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这些字样和徽标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。其他商标和商标名称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。

7 常见问题解答

无法打开蓝牙耳机。

电池的电量不足。给耳机充电。

无法将蓝牙耳机与手机配对。

蓝牙已被禁用。在打开耳机之后，请先打开手机并启用手机上的蓝牙功能。

无法进行配对。

确保耳机处于配对模式。

- 按照本用户手册中所述步骤进行操作。

手机无法找到耳机。

-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先前配对的设备。关闭已连接的设备，或将其移出有效范围。
- 配对可能已重置，或耳机先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。按照用户手册中所述的步骤，将耳机与手机重新配对。

蓝牙耳机已连接至蓝牙立体声手机，但却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音乐。

请参阅手机用户手册。选择通过耳机聆听音乐。

语音拨号或重拨不适用于我的手机。

您的手机可能不支持此功能。

手机另一端无法听到我的声音。

麦克风已静音。请按 3 次多功能（音乐 / 通话控制）按钮打开麦克风。

音质太差，可听到爆音。

蓝牙设备超出范围。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，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。

当手机传输速率非常慢时，音质会非常差，或导致音频流完全不工作。

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（单声道）HSP/HFP，而且支持 A2DP（请参阅第 7 页的“技术数据”）。

我能听见但是无法控制蓝牙设备上的音乐（如播放 / 暂停 / 快进 / 快退）。

确保蓝牙音频源支持 AVRCP（请参阅第 7 页的“技术数据”）。

要获得更多支持，访问

www.philips.com/support。



Agênci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ções
08731-18-11953

Este equipamento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em sistema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.

Este produto está homologado pela ANATEL, de acordo com os procedimentos regulamentados pela Resolução 242/2000, e atende aos requisitos técnicos aplicados. Para maiores informações, consulte o site da ANATEL:
www.anatel.gov.br

飞利浦和飞利浦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的注册商标，许可后方可使用。

本产品由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一负责生产和销售，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本产品负有责任。

